

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

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

荷区 政发〔2026〕10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《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及国家“十五五”技工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战略部署，立足我区产业基础与职业教育资源优势，精准锚定发展方向，深化与本地高校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，紧密贴合区域经济布局与企业发展实际，依托区内骨干院校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，赋能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强化政策支撑，筑牢职业教育发展根基

（一）提升基础能力建设水平。

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需求精准衔接，支持职业（技工）院校实施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、公共实训基地新建（改扩建）及专业设备更新项目。统筹院校办学布局与产业园区深度对接，加快校区改扩建、公共实训平台建设等项目落地。支持符合条件的职业学校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、超长期特别国债、中长期贷款、预算内投资等资金，力争到2028年底，全面完成学校各项改扩建提升工程，对照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标准，配齐工业机器人、新能源三电系统、牡丹深加工、康复中医等紧缺实训设备，补齐实训资源短板。

（二）深化人事招聘制度改革。

严格执行《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编制标准》，保障公办职业（技工）院校在核定编制20%员额限额内自主选聘行业兼职教师，参照对应层级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薪酬标准足额拨付财政经费；在区委编办备案额度内，可自主聘用企业技师、非遗传承人、行业工程师，兼职人员不纳入事业编制实名制管理。

开辟紧缺人才引进绿色通道，聚焦新能源汽车、生物医药、牡丹文创、智能制造、康养康复领域，引进具有3年以上一线企业工作经验的高级工程师、非遗工艺大师等高技能人才任教。健全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机制，企业技术骨干入校兼职工作量纳入企业绩效考核；院校专业教师赴企业挂职参与生产研发，挂职经历作为职称评审、评优评先的硬性加分项。

（三）落实教师绩效工资保障。

按规定保障职业（技工）院校教师工资待遇，落实公办职业（技工）院校教师工资标准上浮

10%政策，公办院校绩效工资水平最高可达到本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准线的5倍。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，统筹考虑院校承担培训任务等因素，院校通过校企合作、社会培训、自办企业等取得的收支结余。

（四）支持校办实体企业发展。

支持职业（技工）院校依托专业优势创办校办企业，院校及校办企业开展实习管理、校企合作、社会服务、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，可用于改善办学条件，按规定支付劳动报酬、补充教师绩效工资。经营性收入优先用于改善实训条件、更新教学设备，剩余部分可用于外聘行业专家、非遗传承人、实训导师劳务报酬，以及补充在编教师绩效。

（五）健全经费投入机制。

将职业教育纳入财政重点保障序列，严格落实生均拨款制度，教育费附加按不低于30%和地方教育附加不低于30%的比例投向职业教育。公办职业（技工）院校开展产教融合、技能培训和技能评价取得的经营性收入，按规定实行专户管理、不缴国库，经申报预算后，统筹用于学校建设、绩效工资发放及培训评价支出。

二、深化内涵建设，提升人才培养核心质效

（一）创新产教融合发展机制。

坚持“校企双制、工学一体”育人模式，支持“校中厂、厂中校”实体化办学。依托行业协会牵头组建牡丹区产教融合联盟，统筹企业用工需求与院校人才培养工作，推进订单培养、课程共建、师资共享、实习实训一体化建设，稳步推动企业产业学院、人才工作站落地建设。积极对接辖区优质企业，深化校企常态化互通协作，推动人才资源双向共享，精准对接本地企业岗位需求定向培育技能人才，着力打造一支用得上、留得住、稳定性强的本土技能人才队伍，为本地产业高质量发展赋能。

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扶持机制，对深度参与校企合作的企业优先推荐省级认定，依法落实增值税抵免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；鼓励龙头企业在院校设立专项奖学金、实训设备捐赠基金。

（二）赋能特色产业与非遗传承。

推行“职教+牡丹+非遗+产业”四位一体融合模式，深挖本土资源开设非遗文创、牡丹工艺定制特色方向。依托职业（技工）院校打造集教学实训、文创研发、展品展销、研学体验于一体的牡丹非遗产业园区，对接全区牡丹深加工企业、非遗工坊，定向培养技能人才，助力牡丹特色产业链提质增效。

（三）建强“一体化”师资队伍。

完善“一体化”教师培养激励机制，设立专项资金支持教职工培训，建立教师企业定期实践制度，年度培训费用不低于教职工工资总额的5%。到2027年底，全区“双师型”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达到60%。对通过职教、技工序列申报职称的教职工，在评优树先中予以倾斜激励。

（四）推动技能培训扩容提质。

建设牡丹区全域技能培训总平台，统筹整合涉农培训、牡丹产业培训、特种作业考证、养老护理、新业态培训等项目。落实省市培训补贴政策，面向脱贫劳动力、退役军人、下岗失业人员、返乡创业者、在校大学生开展普惠性技能培训。

“十五五”期间，全区职业（技工）院校计划培育3万名技能型劳动者与高素质产业工人，重点覆盖智能制造操作、牡丹种植深加工、养老康复、非遗工艺制作、新能源汽车维保五大紧缺工种；同步拓展无人机应用、短视频电商、牡丹文创设计等新兴培训项目。

（五）拓宽技能人才成长通道。

落实职业（技工）院校预备技师、高级工班毕业生在公务员、事业单位、区属国企招录中与普通高校毕业生同等报名待遇政策。贯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通道，取得对应职业资格的优秀毕业生，可按规定直接申报工程系列相应层级职称。建立技能大赛成果转化机制，国家级、省级职业技能大赛一、二等奖获奖师生，可通过组织考察直接聘用至院校相关教学岗位。

三、创新办学模式，推动院校提档升格

“十五五”期间坚持技工教育、中等职业教育双轮驱动，统筹推进普职融通与长学制贯通培养。精准锚定职业教育发展定位，深化与本地高校协同联动、资源共享，推动办学体系深度适配区域经济布局与本地企业发展需求。支持区内职业（技工）院校对标补齐办学指标，分步推进五年制、六年制高职贯通培养，全力冲刺应用型高职院校建设，持续扩大招生规模。深化普职融通改革，落实符合条件的普通高中与职业（技工）院校学籍互转、学分互认制度，打通学生双向流动路径。

四、强化制度保障，凝聚协同发展合力

由区政府研究制定职教高地建设政策措施与工作方案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，强化人才、资金等要素保障。加大职业教育宣传力度，面向社会、学生及家长广泛宣传发展举措与成效，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，营造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与氛围。

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

2026年8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